

证券简称：鹏博士
债券简称：17 鹏博债、18 鹏博债

证券代码：600804
债券代码：143143、143606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签署时间：2022 年 2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士”、“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下一步，长城证券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一、本次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债券代码及简称：本次债券简称为“17 鹏博债”、“18 鹏博债”，债券代码为“143143”、“143606”。

3、核准文件：

“17 鹏博债”：2017 年 3 月 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06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18 鹏博债”：2018 年 3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425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含 16 亿元）的公司债券。

4、发行规模：“17 鹏博债”的发行总额为 10 亿元，一次性发行。“18 鹏博债”的发行总额为 16 亿元，分期发行，首期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17 鹏博债”的票面金额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18 鹏博债”的票面金额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

6、票面利率：“17 鹏博债”票面利率为 6.0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18 鹏博债”票面利率为 7.0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2 月 23 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鹏博债”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18 鹏博债”第 4 年末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上调 100 个基点，即 2022 年 4 月 25 日至 2023 年 4 月 24 日期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8.0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债券形式：“17鹏博债”、“18鹏博债”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债券期限：“17鹏博债”的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发行人2022年2月23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鹏博债”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原条款“18鹏博债”的期限为5年，附第2年末和第4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调整为，“18鹏博债”的期限为5年，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附第4年末发行人票面利率选择权，取消“18鹏博债”第4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9、起息日：“17鹏博债”的起息日为2017年6月16日。“18鹏博债”的起息日为2018年4月25日。

10、付息日：“17鹏博债”：本次债券存续期间，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6月16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8年至2020年间每年的6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8鹏博债”：根据发行人2022年2月23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鹏博债”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原条款，本次债券存续期间，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4月25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9年至2020年间每年的4月25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第4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9年至2022年间每年的4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调整为，本次债券存续期间，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4月25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9年至2020年间每年的4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取消“18鹏博债”第4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1、兑付日：“17 鹏博债”：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6 月 1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6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8 鹏博债”：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2 月 23 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鹏博债”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原条款，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4 月 25 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4 月 25 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调整为，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4 月 25 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取消“18 鹏博债”第 4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2、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17 鹏博债”和“18 鹏博债”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3、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17 鹏博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采取无担保方式发行。

“18 鹏博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采取无担保方式发行。

14、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17 鹏博债”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18 鹏博债”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5、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估”）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出具了《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调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联

合[2021]10926号)，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将“17鹏博债”、“18鹏博债”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

16、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一) 发行人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关于公司债券购回基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发行人于2022年2月22日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2月18日发出，会议于2022年2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债券购回基本方案的议案》

结合当前实际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对公司发行的“17鹏博债”、“18鹏博债”进行购回，购回价格均为75元/张（含息含税）。本次债券购回面向所有投资者，债券购回方式为现金购回，债券购回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5,800.85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战略调整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 Dr.Peng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 下属控股子公司 PLD Holdings Limited 拟转让所持有的 Pacific Light Data Communication Co., Limited（太平洋光缆数据通讯有限公司）的100%股权，本次交易的基础对价为1.6亿美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人转让子公司股权事项

发行人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子公司拟向 Meister United Limited（以下简称“Meister”或“买方”）转让公司之子公司 Pacific Light Data Communication Co., Limited（太平洋光缆数据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PLDC”）的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 PLDC 股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割前提条件较多，若公司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所有交割前提，本次交易存在按协议约定被终止的风险。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2017 年 11 月，公司之子公司 Dr.Peng Holding Hongkong Limited（鹏博士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DPHK”，与 PLDH 合称“卖方”）以现金 9,000 万美元收购 PLD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PLDH”）93% 股权。PLDH 持有 PLDC95.01% 股权，其主营业务为建设太平洋海底光缆项目（以下简称“PLCN 海缆项目”）。

PLCN 海缆项目现已建设完工，但受国际形势影响，现取得美国运营牌照的可能性极低。基于对当前市场环境及国际形势的判断，为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盘活资产，加快资金回笼，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与 Meister 签订《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以下简称“《买卖协议》”），向其转让 PLDC

的 100%股权及部分债权，分别为：1) PLDH 原持有的 PLDC95.01%股权；2) 由 PLDH 在《买卖协议》签署前完成收购 PLDC 管理层持有的 PLDC4.99%股权；及 3) DPHK、PLDH 及公司对 PLDC 约 2.94 亿美元的债权（以上合称“交易标的”）。

同时，PLDC 应在交割前向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海通国际”）偿还本金为 8,800 万美元的票据借款及相应利息。

上述交易的基础对价为 1.6 亿美元。

（2）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如下：本次交易中公司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取得当。本次交易为市场化出售，交易定价由交易各方经过协商确定，所涉交易标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交易生效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生效尚需解除以下质押：1) PLDC 的 95.01%股权已质押予海通国际；2) DPHK 对 PLDC 的应收款中有 2.43 亿美元已抵押给美元债持有人。

2、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1) 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A、基本情况

| | |
|------|------------------------|
| 买方名称 | Meister United Limited |
| 注册地 | 英属维尔京群岛 |

| | |
|--------|---|
| 主要办公地点 | Ritter House, Wickhams Cay II, PO Box 3170, Road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 注册资本 | 50,000 美元 |
| 主营业务 | 投资控股 |
| 主要股东 | Meister United LLC |

B、Meister 于 2021 年 8 月设立，除本次交易外，无其他业务及对外投资。本次交易，Meister 的出资机构为 F.I.T. Ventures（以下简称“FIT”），FIT 为一家坐落于加拿大蒙特列尔的拥有众多高净值的家族财富管理机构。FIT 自 2018 年以来，已成功进行 50 余项投资，投资规模从 1,000 万美元至 50,000 万美元，截至目前资产管理规模达到 30 亿美元。

根据 BMO Bank of Montreal（加拿大满地可银行）出具的资产证明，截至 2022 年 2 月 16 日，FIT 拥有 1.6 亿美元的资金。同日，FIT 向 Meister 出具不可撤销的承诺，其将向 Meister 提供资金，以确保本次交易的完成。

C、Meister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3、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

1) PLDC 基本情况

PLDC 于 2015 年 10 月在香港成立，为 PLCN 海缆项目的建设方。

2) PLDC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2021 年 10 月 31 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41,220.02 | 257,411.51 |
| 负债总额 | 253,418.77 | 270,610.81 |
| 所有者权益 | -12,198.75 | -13,199.30 |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21 年 1-10 月 |
|------|-----------|---------------|
| 营业收入 | 103.76 | 0.00 |
| 净利润 | -2,779.16 | -1,264.59 |

注：上述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香港邝志才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 权属情况说明

A、基本情况

PLDC 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PLDC 的 95.01% 股权已质押予海通国际。

B、PLDC 对海通国际的债务情况

2019 年 11 月，PLDC 向 Fountain I Limited 发行票据，获得 7,600 万美元的票据融资。2021 年 9 月，PLDC 与 Fountain I Limited 签署相关续期文件，并同时增加 1,200 万美元的融资金额，即票据融资总金额为 8,800 万美元，到期日延长至 2021 年 11 月 24 日，融资利率为 10%。上述票据借款的担保代理行为海通国际。公司为上述票据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延长担保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77）。

根据《买卖协议》，PLDC 应在交割前已偿还海通国际的票据借款及相关利息。

C、公司及子公司对 PLDC 的债权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DPHK、PLDH 及 Dr PengHongk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对 PLDC 的债权包括（未经审计）：

单位：美元

| 债权人 | 金额 | 款项用途 |
|-----|------------|-------------|
| 公司 | 109,174.38 | 工程建设款及公司运营款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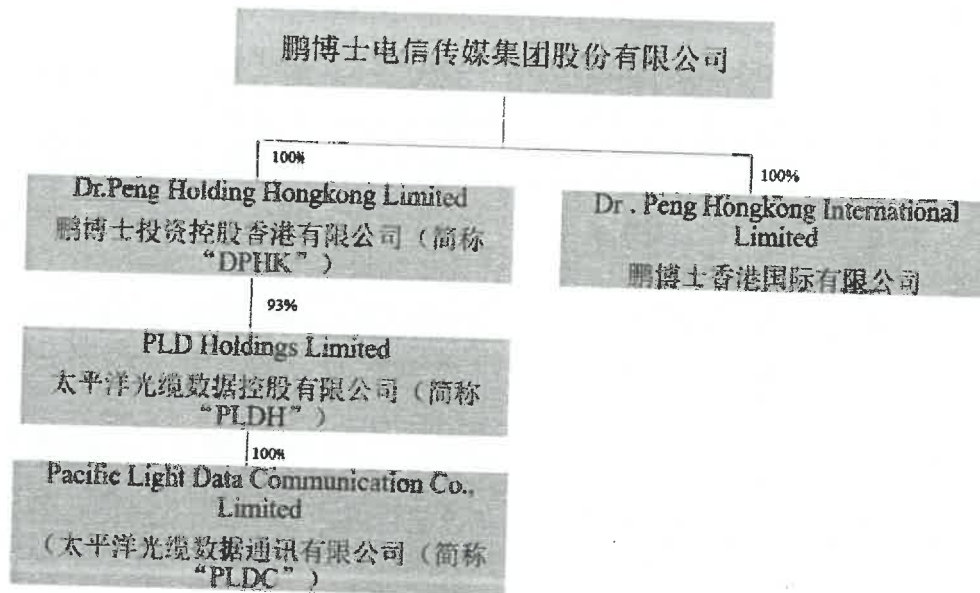
| | | |
|--|----------------|--|
| DPHK | 247,140,304.47 | |
| PLDH | 46,362,004.57 | |
| Dr Peng Hongk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 155,278.04 | |
| 合计 | 293,766,761.46 | |

DPHK 对 PLDC 的应收款中有 2.43 亿美元已抵押给美元债持有人，DPHK 需取得美元债持有人的同意，解除上述应收款抵押。公司拟召开美元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上述事项。

备注：2017 年 6 月，DPHK 完成在境外发行总额 5 亿美元的债券，并由公司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美元债券余额约为 2.4475 亿美元。因 DPHK 流动性出现阶段性紧张局面，未能如期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支付上述境外美元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部分境外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05）。

（2）公司与 PLDC 之间的股权关系

2022 年 2 月 21 日，PLDH 与 PLDC 管理层签订相关转让协议，PLDC 管理层同意将其持有的 PLDC 4.99% 股权以港币 1 元的价格转让给 PLDH。转让完成后，公司与 PLDC 之间的股权结构如下：



(3)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以 Vincorn Consulting and Appraisal Limited (泓亮咨询及评估有限公司) 出具的以 2021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为参考, 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PLDC 为 PLCN 海缆项目的建设实施主体, 其资产仅有 PLCN 海缆项目在建工程, 因此本次交易对 PLCN 海缆项目在建工程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 主要参数如下:

单位: 万美元

| 项目 / 年度 | 2021.11-2021.12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 2025 年 | 2026 年 | 永续年期 |
|----------------|-----------------|-----------|-----------|----------|----------|----------|------------|
| 一、营业收入 | 0.00 | 0.00 | 4,792.39 | 8,338.23 | 9,539.66 | 9,781.20 | 342,456.42 |
| 二、息税前利润 EBIT | -301.76 | -4,568.64 | -1,024.30 | 2,158.75 | 3,135.30 | 3,217.44 | 139,940.84 |
| 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 -83.36 | -2,301.82 | 1,067.53 | 4,675.53 | 6,010.34 | 6,637.71 | 217,711.56 |
| 四、折现率 (WACCBT) | 0.22 | 0.22 | 0.22 | 0.22 | 0.22 | 0.22 | 0.22 |
| 折现系数 | 0.98 | 0.88 | 0.72 | 0.59 | 0.49 | 0.40 | 0.06 |

| | | | | | | | |
|-------------------|-----------|-----------|--------|----------|----------|----------|-----------|
| 净现值 | -82.01 | -2,019.90 | 770.16 | 2,773.18 | 2,930.83 | 2,661.06 | 13,169.18 |
| 五、净现值合计 | 20,202.50 | | | | | | |
| 六、期初营运资金 | 0.00 | | | | | | |
| 七、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五-六） | 20,202.50 | | | | | | |

根据评估结果，PLDC 在建工程价值约为 2.02 亿美元，但未扣除经营性负债合计约 4,400 万美元(主要为预收款 3,710 万美元，应付工程建设款 291 万美元)。

经交易双方协商，上述经营性负债由买方承担，因此本次交易的基础对价为 1.6 亿美元。

4、协议的主要内容

(1) 签约主体

Meister United Limited (买方)；

PLD Holdings Limited (卖方)；

Dr.Peng Holding Hongkong Limited (卖方)；

Pacific Light Data Communication Co., Limited (交易标的)；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杨学平（“担保方”）。

(2) 交易价格

1) 本次交易的基础对价为 1.6 亿美元（“交易对价”）；

2) 交易对价将由买方按照《买卖协议》约定的下述支付方式进行支付，并根据惯常的交割后调整机制，基于 PLDC 的现金、负债、营运资本和交易费用等进行调整。

(3) 支付方式如下：

1) 在《买卖协议》签署之日，买方应向第三方划付 1,600 万美元，作为定金（“定金”）；

2) 在部分交割条件满足或被买方豁免后的第 2 个营业日，买方应（并应指定持有定金的第三方）进行以下付款：

(i) 代表 PLDC 向海通国际支付海通和解协议项下的款项，或，向卖方支付一笔相当于卖方根据海通和解协议已支付金额的款项；

(ii) 代表 DPHK 向持有 DPHK 发行的美元债的票据持有人支付关于美元债的和解协议（“美元债和解协议”）项下约定的款项，或，向卖方支付一笔相当于卖方根据美元债和解协议向美元债持有人或其他相关方所支付金额的款项。

3) 在买方收到已加盖印花的转让文书以及经更新的 PLDC 股东名册复本后的第 2 个营业日，买方应向卖方支付以下款项：预估交割对价减去 (i) 买方在上述 2) 项下已向买方支付的款项；及 (ii) 相关印花税金额（买卖双方应各自承担一半的印花税）后的余额。

“预估交割对价”为在交易对价的基础上根据卖方在交割时对 PLDC 的现金、负债、营运资本和交易费用的善意预估进行调整，并扣减 500 万美元的扣留款（将用于交割后的买价调整以及清偿卖方、公司和 PLDC 对买方的赔偿责任）后计算出的金额。

(4) 交割前提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1) PLDC 应已在《买卖协议》签署之日起 3 个月内与海通国际签署关于票据借款的和解协议。

2) PLDC 应已偿还其及其任何子公司的所有贷款（本次买方购买的债权除外），且应先偿还海通国际的票据借款。

3) 卖方应已在《买卖协议》签署之日起 3 个月内与持有不少于美元债本金总额 66% 的两名或两名以上的美元债持有人订立美元债和解协议。

4) 买方应已收到体现买方为 PLDC100% 股权所有者的更新后的 PLDC 股东名册。

5) 卖方的审计师应已就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前 3 年度 PLDC 的财务数据出具令买方合理满意的经审计报告；卖方的评估师应已就交易标的出具令买方合理满意的评估报告。

6) 买方应已对其尽职调查的结果感到合理满意。

7) 针对出售股权或 PLDC 的任何资产或其他证券以及公司间贷款设立的所有权利负担应已被解除（除部分被允许的权利负担以外）。

(5) 协议生效条件及时间

《买卖协议》在经各方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签字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6) 限制性承诺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排他期及资产收购选择权：在《买卖协议》签署后的 2 年内为排他期。视买方交割前提条件的满足进度，买方可选择：(i) 延长排他期以使卖方有更多时间满足交割前提条件（“延长期”）；和/或(ii) 在排他期或延长期内，要求收购 PLDC 在 PLCN 海缆项目中拥有的资产和权益（“资产收购权”）。

2) 竞业限制：卖方、公司和担保方（“受限制方”）承诺并同意，在自交割日起至交割日后满 5 年之日止的期限（“受限期”）内，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受限制方不得并应促使其每一关联方不得为其自身或为任何其他主体直接或间接地参与从事提供香港和美国之间（且各方同意将本承诺的限制地域范围适当扩展至北美、亚洲和澳大利亚）的海底电缆业务。

3) 禁止招揽业务关系：每一受限制方承诺并同意，在受限期内，受限制方不得并应促使其每一关联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作为任何身份，在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为从事与 PLDC 业务相关的机会或合同之目的，与 PLDC 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客户、供应商等业务关系主体进行沟通。

4) 禁止招揽员工和顾问：每一受限制方承诺并同意，在受限期内，该受限制方不得，并应促使其关联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作为雇主、代理、顾问、董事、股权持有人、成员、经理、普通合伙人或有限合伙人或以任何其他身份，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非是为了买方或公司的利益），雇用或招揽雇用任何现在或在过去 2 年期间内曾经是公司、买方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关联方的雇员或顾问的人士。

(7) 协议终止

《买卖协议》可在以下情况下终止：

- 1) 买方、卖方及公司一致同意终止；
- 2) 如果尽职调查的结果无法令买方合理满意，买方可立即终止《买卖协议》；
- 3) 如果发生以下任何违约事件，买方可立即终止《买卖协议》：

(i) 交割前提条件未在《买卖协议》签署后 12 个月内得到满足，并且《买卖协议》项下拟议的交易未完成；

(ii) 任何交割前提条件的满足在《买卖协议》签署后满 12 个月之时已经成为不可能；

(iii) 美元债持有人或 PLDC、卖方、公司或担保方的任何其他债权人采取任何行动，干扰或损害《买卖协议》项下拟议交易的进展；

(iv) 卖方、公司、担保方或其各自的任何关联方违反排他期的相关约定；

(v) 有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vi) 资产购买协议未能在买方行使资产收购选择权之日起 3 个月内签订（由于买方违约导致的除外）；或

(vii) 如果 PLDC、卖方、公司或担保方对《买卖协议》存在实质性违约，且该等违约无法纠正或未能在买方书面通知后 20 个营业日内予以纠正。

4) 如果买方对《买卖协议》存在实质性违约, 且该等违约无法纠正或未能在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后 20 个营业日内予以纠正, 则卖方可立即终止《买卖协议》。

(8) 违约及赔偿

1)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 款或第 3) 款终止《买卖协议》, 定金 (即 1,600 万美元) 应立即退还买方, 同时, 卖方应在《买卖协议》终止后 2 个营业日, 向买方支付 (i) 买方发生的与《买卖协议》及其项下拟议交易相关的所有支出、费用、开支及税务责任相等的金额; 及 (ii) 其根据本协议的付款约定已经向任何主体支付的相关款项。此外,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3) 款终止《买卖协议》, 卖方、公司和 PLDC 应在连带责任基础上在《买卖协议》终止后 2 个营业日内向买方指定的账户支付 4,800 万美元。

2) 如果卖方根据上述第 4) 款终止《买卖协议》, 买方应在《买卖协议》终止后 2 个营业日内向卖方书面指定的账户支付 4,800 万美元。

(9) 担保方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学平应作为担保方, 另行签署一份《担保函》, 向买方保证卖方和公司履行《买卖协议》项下的义务、承诺和约定, 并在《买卖协议》签署后 15 个营业日内办理该《担保函》的相关备案和登记。

5、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 PLCN 海缆项目尚未开通, 基于对当前市场环境及国际形势的判断, 本次转让 PLDC100% 股权, 旨在处置公司亏损资产, 优化公司资源配置, 加快资金回笼。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需求。

经公司初步测算, 本次交易对公司损益的影响约为亏损 171,828 万元 (未经审计)。此部分公司已于 2021 年度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公告编号: 临 2022-008)。

6、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割前提条件较多，若公司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所有交割前提，本次交易存在按协议约定被终止的风险。本次交易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长城证券作为“17鹏博债”、“18鹏博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长城证券在获取相关资料后，作为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长城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上市公司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四、投资风险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重大事项，并做出独立判断。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徐溢文

联系电话：0755-2393044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